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8.24 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- (二) 109 年 4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90128366 號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勵案件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懲罰案件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 11 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 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年段教師代表 3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。
- (三) 開會時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(四) 必要時，獎懲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(五)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客觀公正及秘密原則，了解事情經過，並給於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(二)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獎懲決定。
- (三)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處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可會同輔導室協助；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(四) 獎懲會於會議結束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提報人、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(五)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附則：

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在接到審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若有不服者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

職 稱	姓 名	備 註
召 集 人	蕭碩勳	學務主任
委 員	柯盛文	教務主任
委 員	林芷儀	輔導主任
委 員	洪偉翰	訓育組長
委 員	邱靖融	家長會代表
委 員		教師會代表
委 員		低年級教師代表
委 員		中年級教師代表
委 員		高年級教師代表
委 員		學生代表
委 員		學生代表

會議簽到表

五、出席：

姓 名	簽 名	備 註
召 集 人	蕭 碩 勳	學 務 主 任
委 員	柯 盛 文	教 務 主 任
委 員	林 芷 儀	輔 導 主 任
委 員	洪 偉 翰	訓 育 組 長
委 員	邱 靖 融	家 長 會 代 表
委 員		教 師 會 代 表
委 員		低 年 級 教 師 代 表
委 員		中 年 級 教 師 代 表
委 員		高 年 級 教 師 代 表
委 員		學 生 代 表
委 員		學 生 代 表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
審議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(一) 申請人：			
職 稱		姓 名	
(二) 學生資料：			
姓 名		性 別	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		關 係	
(三) 本次個案說明：			
(四) 生教組長			
(五) 學務主任			
(六) 校長核示			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
會議記錄表

(一) 學生資料：			
學生姓名		性 別	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		關 係	
(二) 事由：			
(三)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：			
(四)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記錄：			
(五) 決議結果：			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
會議決定書
(蓋關防)

(一) 學生資料：			
學生姓名		性 別	
班 級	年 班	學 號	
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		關 係	
(二) 事由：			
(三) 決定結果：			
備 註	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